

約翰福音(二) 1:1-18

¹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²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³萬物都是藉着他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着他造的。凡被造的，⁴在他裏面有生命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⁵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沒有勝過光。

⁶有一個人，是從神那裏差來的，名叫約翰。⁷這人來是為了作見證，是為那光作見證，要使眾人藉着他而信。⁸他不是那光，而是要為那光作見證。⁹那光是真光，來到世上，照亮所有的人。¹⁰他在世界，世界是藉着他造的，世界卻不認識他。¹¹他來到自己的地方，自己的人並不接納他。¹²凡接納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¹³這些人不是從血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的意願生的，而是從神生的。¹⁴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，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一兒子的榮光。

¹⁵約翰為他作見證，喊着說：「這就是我曾說：『那在我以後來的先於我，因為在我以前，他已經存在。』」¹⁶從他的豐富裏，我們都領受了恩典，而且恩上加恩。¹⁷律法是藉着摩西頒佈的；恩典和真理卻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¹⁸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獨一的兒子將他表明出來。

經文重點

《約翰福音》第一章頭一段描述主耶穌與「道」的關係，再加上施浸約翰與使徒約翰所見證的「道」，乃是幫助我們認識全書的主題及內容，而聚焦「耶穌基督」是神的兒子。

《約翰福音》1:1-18 以「道」為整段的中心思想，啟示了耶穌基督的位格和事工，並明確地闡述祂道成肉身來作人的救主。全段十八節經文可分為段：

- (一) 道與神的關係 (1-2 節) —— 道就是神
- (二) 道與萬有的關係 (3 節) —— 萬物是藉著祂造的
- (三) 道與世人的關係 (4-5 節) —— 這生命就是人的光
- (四) 道與施洗約翰的關係 (6-8 節) —— 要為光作見證，叫眾人因他可以信
- (五) 道成肉身的工作 (9-14 節) —— 凡接受祂的人，作神的兒女
- (六) 道的啟示 (15 ~ 18 節) —— 道成肉身，將恩典與真理顯明出來

註解內容

道與神的關係 (1:1-2)

¹ 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² 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

- 「太初有道」
 - 『太初』與『起初』（創一 1）原文同字，但兩處的意義卻不同；『起初』是指神創造的開始，亦即時間的起頭；『太初』是指在未有時間以前，在已過無始的永遠裏就已經存在——自有永有。
 - 『有』字乃過去未完成時式，表示連續、不受時間限制的存在；換言之，『道』之存在將會持續下去，並沒有停止其存在的一天。
 - 『道』（logos）指『話』或『言語』，但與平常應時的『話』（rhema）有別，這裏的『道』指『常時存在的話』。言為心

聲；言語乃是一個人心思意念的表達。這裏的『道』即解釋、說明、彰顯並代表神的屬性。

- 舊約中上帝以「言語」創造天地，也以「言語」代表祂的心意，「道」也與「上帝的旨意」、「律法」相通。因此「言語」可代表神的能力或旨意，亦即代表上帝本身。新約時代信神的猶太人以「道」來代表神。希臘哲學中，「道」一字有以下四種意義：智慧或理智、公義、言語、淵源。而希臘哲學家以「道」來代表宇宙所蘊藏的智慧或奧秘。
- 「道與神同在」
 - 這句話至少可以有四列四個意思：
 - 表明『道』與『神』一樣，是有位格的
 - 表明『道』與『神』處於同等的地位，並不分孰優孰劣
 - 表明『道』與『神』彼此同時存在，並無孰先孰後之別
 - 表明『道』與『神』彼此面對面，彼此之間心意相交相通，向著對方並無秘密
 - 耶穌基督與父神同時存在，是與神同等的（腓二 6），並且深知熟悉神的心意
- 「道就是神」
 - 本句表明道與神二者原為一；並非道是道，神是神，彼此分開。這裏暗示神的身位乃是複數卻又是一。
 - 『是』字在原文為過去式，表示這個『是神』並不是後來才逐漸變成的。

- 注意，本節的『神』字原文無冠詞，表示所強調的是這名詞的屬性；『道』自己並不構成神整個的本體，而是在本質上與神完全相同。『道』乃是三一神的一部分。
- 耶穌基督與父神原為一（參十 30），祂就是神。
- 「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」
 - 「這道」或『這一位』，是暗示並強調前面第一節的整個『道』的界定
 - 本節不僅是第一節的重複，並且也是一個確認：指出耶穌基督在已過無始的永遠裏，就已經是神，並不是突然由人變成神的。

道與萬有的關係 (1:3)

³ 萬物都是藉着他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着他造的。

- 「萬物都是藉着他造的」
 - 按原文意指『萬物是透過祂而成為存在』；含示是祂『使無變為有』（羅四 17）。
- 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」
 - 意指祂所創造的被造之物，本來都是美好的，每一樣都是正面且肯定的。今天許多污穢、醜惡的情形，乃是墮落之後受罪惡敗壞的結果。
 - 本節表明耶穌基督不但不是被造物，反而是神創造萬物的憑藉（參西一 16-17；來一 2）；受造之物是藉話而有的，離了祂沒有一樣會有；也就是說，離了祂沒有一樣事物能夠存在。

道與世人的關係 (1:4-5)

凡被造的，⁴ 在他裏面有生命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⁵ 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沒有勝過光。

- 「在他裏面有生命」
 - 「生命」：可能有三種解釋「肉體的生命」、「屬靈的永生生命」、「一切的生命」（泛指屬肉體的、理性的或屬靈的生命）。此字在約翰福音中出現 36 次，其他新約經卷每卷最多不過用 17 次而已。
 - 「在他裏面有生命」：對照第三節，這裡便不是指人原有的生命，而是指存著神、耶穌的生命，就是《創世記》二章裏『生命樹』所表徵的與神同在的生命（參創二 9）。
- 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
 - 「人的光」：可能指「人的智慧或理智」、「人的道德本能或良知」
 - 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：神的生命在人的裏面會給人感覺，叫人認識屬神的道路。這就是生命的發光照亮。本節表明耶穌基督是生命的源頭，也是光的源頭（參詩卅六 9），話的內容，話是生命的彰顯。我們只有在神的彰顯裏，才能領略到真正的生命。
 - 神的生命一進到我們裏面，就成為「人的光」。我們就在這一個光中，一面看見主耶穌是何等榮耀、尊貴、偉大、豐富；一面也看見自己是何等污穢、卑賤、渺小、貧窮。

- 「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沒有勝過光」
 - 「光照在黑暗裏」：『照』字有『光不斷地照亮』的意思。光照在黑暗裏的目的，是要顯出人在黑暗中邪惡醜陋的光景。
 - 「勝過」：原文有兩個意義「明白」與「擒拿」，所以可以指用心思去掌握，也可以指用武力去制服
 - 「黑暗卻沒有勝過光」：『黑暗』是『光』的反面，光既是指基督，則黑暗應是指反對基督的權勢，並在其權勢之下的人和體制。本句可能含有此兩面的意思，表示黑暗既不明白光、也不能勝過光
- 當生命的光照在我們裏面，黑暗就不能勝過它；相反地，光卻能驅散黑暗。雖然光具有驅散黑暗的能力，但是光有可能被拒絕「不接受」；我們若是陷在黑暗中，正表明我們自己對光的態度有問題。我們若想得著光照，就必須（1）不可靈裏沉睡，而要活在生命中（參弗五 14）；（2）心轉向主，帕子才能除去（參林後三 16-18）。

道與施洗約翰的關係 (1:6-8)

6 有一個人，是從神那裏差來的，名叫約翰。7 這人來是為了作見證，是為那光作見證，要使眾人藉着他而信。8 他不是那光，而是要為那光作見證。

- 當約翰說完了「道」與首先的創造之關係後，就轉換話題，插進這樣的話說「有一個人」。他仍然在看歷史的潮流，在這潮流中「有一個人，是從神那裏差來的，名叫約翰。這人來是為了作見證，是為那光作見證，要使眾人藉着他而信。他不是那光，而是要為那光作見證」。

- 這裏標明了一個新方法。它開始於先知的預告。「有一個人名叫約翰。」他來，不是要帶來新的信息，乃是要和他們說到他們已經有的光。這人並不就是那光，乃是要為光作見證。「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」這是第二個創造。那照亮所有生在世上之人的光，馬上要來到這世上，將要出現，成為各方矚目的焦點。
- 正如為光作見證的約翰，被當時一些人誤以為他就是那光；今天也有同樣的危機，主的見證人會被人誤以為是基督。

道成肉身的工作 (1:9-14)

9 那光是真光，來到世上，照亮所有的人。10 他在世界，世界是藉着他造的，世界卻不認識他。11 他來到自己的地方，自己的人並不接納他。12 凡接納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13 這些人不是從血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的意願生的，而是從神生的。14 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，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一兒子的榮光。

- 背景註解：當時有學說認為：肉體是屬邪惡之物質的，聖潔的神根本不可能和邪惡的肉體聯合，否認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（參約壹四 2）。
- 「世界卻不認識祂」
 - 『世界』在約翰的著作中具有獨特的意思，指混亂、墮落的世界；『不認識』乃是不能分辨，蒙昧無知；人的心眼因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，所以不能認識基督（參林後四 4）。

- 世人對真神似知不知，他們對神的認識只在暗中摸索，只靠想像猜測，缺乏絕對的把握，才會錯認假神為真神（參徒十七 22-24；羅一 21-25）。
- 「他來到自己的地方，自己的人並不接納他」
 - 「自己的地方」指的不是“家鄉”，而是指上一節所說的祂所造的世界。
 - 「自己的人」指神所揀選的以色列民。
- 「凡接納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」
 - 「接納」這個字的原文，在馬可福音十二章十九節翻作『娶』。所以我們接待基督，不是今天接納 / 接待，明天就請祂出去。我們的接納乃是像人娶妻一樣，是終生的事，是生命上的聯合。這光不因自己的人不接待而消失。黑暗不能勝過祂，仍有人信祂所說的，接納了祂。
 - 「凡接納他的」：對信徒的這種定義十分獨特。作者把信基督理解為全人接受他，而不只是信 (trust) 他。
 - 「名」是聲譽與品位的代表。「信祂名」就是接受耶穌的名字所代表的神成人身拯救罪人的超越身分（太一 21-23）。
 - 「神的兒女」說明了基督信徒與神的親密關係。
 - 「賜他們權柄」：「權柄」原文可理解為「權力」或「權利」 (right)。「他就賜他們權柄」：在此可指他就賜他們特別的恩典；含有確據、可倚託、靠得住之意。
 - 「作神的兒女」：就是人有了神的生命和性情。人並非生來就是神的兒女，惟有藉著接待基督，才能獲得作神的兒女的權利。

- 「道成了肉身」
 - 指神的話成了肉身，就是神穿上了人的生命和性情。『道』原來是抽象、難以捉摸、看不見、觸不著的，如今在肉身裏成為具體、實在、可見、可摸的。這就是『神在肉身顯現』（提前三 16）的意思。
 - 『肉身』的原文與『肉體』同一個字，惟聖經裏的『肉體』含有墮落和罪惡的意思(參羅七 18)，故此處仍以翻作『肉身』為佳。基督成為肉身，僅有罪身的形狀（參羅八 3），而沒有罪的性情（參林後五 21）。
- 「這些人不是從血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的意願生的，而是從神生的。」
 - 「血氣」指人血肉的身體（參三 6）
 - 「情慾」指出於人天然生命中敗壞的意志
 - 「人意」指出於人天然生命中善良的意志；也有解經家認為「人意」是指從人來的幫助（加一 11-12）
 - 「不是從血氣生的」：得救不能血脈相傳；我們不能說父母親是基督徒，所以自己生下來就命定是基督徒。
 - 「不是從情慾生的」：得救不是靠肉體的意志；我們得救時雖然需要決志，但沒有悔改相信的決志，仍然不能叫我們得救。
 - 「不是從人意生的」：得救不是靠傳道人的幫助；雖然我們得以聽到福音，乃是別人的一種幫助，但若沒有聖靈的光照感動，仍不能使我們真實得救。
- 「住在我們中間」：「住」字原文作「支搭帳幕」；基督作為神的帳幕，是神在地上人間的居所，祂無論到那裏，神也就到那裏。這一位

道成肉身的基督，乃是帶著神住在人中間，所以祂的名為『以馬內利』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（參太一 23）。

- 「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」：可以是指基督在山上變化形像（參太十七 1-5；路九 32；彼後一 16-18）。
- 「來到世上」亦可繙作「來到這世上的」，可能是指「光」，也可能是指「人」。在文法上，它可以指這兩樣。它的意思可能是：那光要照亮每一個來到這世上的人；或者是說：照亮每一個人的光，將來到這世界上。整段話的思想無疑的是指明一個事實：這光現在正臨到這世界。它指出有一個光，照亮每一個人。而此處所強調的事實乃是：這光正以新的方式進入人類歷史中。一個新的起頭已經開始，一個新的創造正在進行。

接著看作者回顧已往，環視四圍，就說，「祂在世界。」就著某一意義來說，祂是在每一個人裏面。（「世界」亦可譯作「世人」，下同）「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」，並且「世界卻不認識祂」。底下又說，「道成了肉身」，因此「祂到自己的地方來」。此處的希臘文是中性的，並且有人告訴我們，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，祂來到祂自己的國家，就是巴勒斯坦。但我想它有更廣大的意思。祂來到祂自己的世界中，但是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」。這裏所指的是一般的世人，不僅是猶太人，而是祂自己所造的人。這是有關祂的降世與被拒絕的故事。

但是不僅這樣，「凡接待祂的，祂就賜給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在此我們要稍停一下，來看一個專門用語，對此沒有人可以過於武斷。問題出在「乃是從 生」這句話。問題乃是：這句話是指那些信祂之人「乃是從 生的」，或指「祂」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

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？這是一個討論不出結果的問題。伯尼博士在他的著作「第四福音之亞蘭原文」中說，「這等人 是從 生的」應該是指著「道」說的，並且他又說，約翰在此是指著基督為童貞女所生而言。是祂賜權柄給那些信祂之人，作神的兒女。誰給這樣的權柄？請細心注意這裏的話，不是從肉體生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那一位，乃是從神生的那一位。

但是不論我們接受那一種說法，其主要的思想並不受影響。這是一個新的開始。那在每一個人裏面的光、黑暗不能撲滅的光，來到了這世界。當祂來時，祂自己的人卻不接待祂。原本屬於祂的世界卻不認識祂，那些本該接待祂的人卻不接待祂。然而祂開始了一個新的創造，凡接待祂的人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給權柄或權利，作神的兒女；而且這位給這權柄的，祂自己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乃是從神來的；或者說那些得著這權柄的人，是從神生的。這是指「道」與第二次創造間的關係。

在第 14 節的括弧裏，約翰說，「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」（原文作「榮耀」）。這道支搭祂的帳幕在我們中間，而「我們也見過」了。希臘原文的意思乃是，我們檢查過，我們完完全全的看見過。而所看見的，是「榮耀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耀」。此處希臘文的介係詞是 *Para*，也就是說祂是那位「與父同在的獨生子」，其思想乃是指父與子之間完全的交通。

接著他用幾個字描寫那個榮光，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」。後來約翰在主工作範圍裏所記載的那些兆頭中，首先是在迦拿的變水為酒。這是神在創造裏的榮耀。他所記載的最後一個兆頭是，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，這是神在恢復裏面的榮耀。當水變成葡萄酒時，祂的榮

耀照射出來了。當一個死人的身體從墳墓出來，力氣復元，照常活動時，神的榮耀被看見了。」

道的啟示 (1:15-18)

15 約翰為他作見證，喊着說：「這就是我曾說：『那在我以後來的先於我，因為在我以前，他已經存在。』」¹⁶ 從他的豐富裏，我們都領受了恩典，而且恩上加恩。¹⁷ 律法是藉着摩西頒佈的；恩典和真理卻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¹⁸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獨一的兒子將他表明出來。

- 「約翰」就是作先鋒的那一位，「為祂作見證，喊着說：這就是我曾說，那在我以後來的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，因祂本來在我以前。」這是舊制度下最後的話。它宣告說，道成了肉身，在地位上是優越的，因為祂本有永遠的優越性。後來耶穌自己也說，「還沒有亞伯拉罕，就有了我。」

底下是新制度下的第一句話，是新時代的見證。使徒約翰說，「從祂的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，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」其字面的意思是：從祂的豐滿裏，我們都領受了，並且恩上加恩，在原來的恩典裏加上恩典，一個恩典接著另一個恩典。

舊的時代固然是出於祂的恩典，但這恩典尚未完全。律法是藉摩西傳的，是暫時的。現在，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」它的意思並非說，恩典與真理取代了律法，而是說律法是暫時將真理應用出來，並非是真理最終的說明。這一節常常被引用來劃分律法與恩典基本上的界限。但事實上並非如此；不過它確在兩者的方法上劃出清楚

的界限。律法是恩典的表達，是短暫的，過渡性的，適合當時的需要。其中的每一條例都是為著人的益處而作的要求，是出於愛心的，也就是出自神心中的恩典。它是藉著摩西傳的。

現在這個同樣的恩典與真理聯合起來，經由耶穌基督來到了。一切律法的要求，都由於道成肉身，達到更高的意義；二者都是關於道德的準則，並且要靠人的實行來加以詮釋。但現在這產生律法的恩典已經以行動出現，它要藉著洗淨人的本性來使人變得尊貴，並且有新的生命。

資料來源

- 黃迦勒，*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約翰福音註解上冊*，基督徒文摘社
- *浸會聖經書卷系列《約翰福音上》*，浸信會出版社
- 楊震宇，*《約翰福音上冊》讀經課程*
- 坎伯·摩根，*約翰福音——摩根解經叢卷*，美國活泉出版社
- *聖經啟導本*，海天書樓
-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. <https://www.ccbiblestudy.net/>